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5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昇沅

袁子謙

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翁紀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春森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5年4月

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0年8月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5年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67元（工資4,100元、烤漆9,412元、零件2,955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已逾5年，則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為296元（2,955元x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、烤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3,807元（計算式：4,100元＋9,412元+296元＝13,808元，惟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3,807元）